

## 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靜宜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候選資格：

- 一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（講座教授除外），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者。
- 二、前學年教授二班以上大學部課程者。
- 三、教務行政配合（如排課、課程綱要上網、期中預警、如期登錄學期成績、成績更正紀錄等）。

第三條 曾獲院級（含）以上「教學優良獎」獎勵之教師，需隔一年才得再受推選。

第四條 本系優良教師由本系全體教職員（含助教）及大二以上（含）學生選舉，最多圈選人數為本系候選人的 1/4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計算。依教職員（含助教）佔百分之三十、學生佔百分之七十之比率（學生票數各年級採不同比率加權，大二\*1；大三\*1.5；大四\*2；碩二以上\*1.5），計算出總合最高者，經本系「系務會議」認定之。

【教職員（含助教）得票的分數\*0.3 + 學生得票的分數0.7】，二項分數以常態分配，採標化方式取得標準公式

$$\text{教職員得票率} = \frac{\text{教職員個人得票數}}{\text{教職員總投票人數}} \quad \text{教職員部份分數} = 50 + 16 * \frac{\text{個人得票率} - \text{教職員得票率平均值}}{\text{教職員總得票率標準差}}$$
$$\text{學生得票率} = \frac{\text{個人學生得票數}}{\text{學總投票人數}} \quad \text{學生部份分數} = 50 + 16 * \frac{\text{個人得票率} - \text{學生得票率平均值}}{\text{學生總得票率標準差}}$$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3 年 10 月 01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09 月 28 日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